数学科学学院学生请假、出国(境)登记流程规定

(2018年10月24日通过党政联席会)

一、请假、销假办理流程

1、病假

材料清单:

- 1) 病情证明(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,如在外就医除就诊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外,还需经校 医院审核):
- 2) 数学科学学院学生请假单(见附件1);

办理流程:

- 1) 请假天数在三天以内的,携带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和学院请假单交至班主任处,由班主任审批,并报学院教务科、学工办备案;
- 2) 请假天数在三天以上(含三天)的,除班主任审批通过外,本科生还需上报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、研究生还需上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审批同意,并报学院教务科、学工办备案。

2、事假

材料清单:

- 1) 数学科学学院学生请假单(见附件1):
- 2) 相关单位或家长证明,并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办理流程:

- 1) 请假天数在三天以内的,携带请假单交至班主任处,由班主任审批核实,并报学院教务科、学工办备案:
- 2) 请假天数在三天以上(含三天)的,除班主任审批通过外,本科生还需上报分管本科 生工作的副院长、研究生还需上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审批同意,并报学院教务 科、学工办备案。

3、销假

在请假期结束后,学生应及时前往相关部门进行销假。请假天数在三天以内的,到班主任 处销假;请假天数在三天以上(含三天)的,到学工办销假。如因学生没有及时销假造成的一 切后果,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4、说明

- (1) 一般情况下,事假最长不得超过两周;
- (2) 此请假流程是学生向学院申请请假; 学生如果有课, 还需另外向任课老师请假;
- (3) 研究生请假必须先获得导师同意:
- (4)如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,一经查出,按《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条例》 进行处理。

二、出国(境)登记流程

1、登记手续

学生因公或因私出国(境),本人必须携带与出国事宜相关的材料到学院学工办完成登记 手续。

材料清单

- 1) 《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出国(境)承诺书》(见附件2)
- 2) 数学科学学院学生请假单
- 3) 出国(境)相关的其他申请或证明材料

登记流程

- 1) 带好材料清单中列出的相关材料到学院学工办完成报备手续:
- 2) 研究生还须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提交申请,由学院学工办进行审核。
- 2、行前教育
- 1) 出国(境)前,认真学习《同济大学本科生赴国(境)外大学交流学习管理规定》,学习《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出国(境)承诺书》的全部内容,郑重承诺有关事项,并签字。
- 2) 学生党员出国前,学院党委指派专人进行行前谈话,并做好记录。
- 3、回国登记
- 1) 学生按期回国后,须在回国后一周内向学工办报备,完成回国登记工作,做好销假工作:
- 2) 如因学生没有及时登记回国,造成的一切后果,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附件1: 数学科学学院学生请假单

附件 2: 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出国(境)承诺书

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8年10月